

朱熹象數易學思想中的陰陽觀念研究

須宇寧

(蘇州大學 哲學系, 江蘇 蘇州 215031)

摘要: 朱熹說「易只是一陰一陽」, 又說「易只消道陰陽二字括盡。」「陰陽」在朱熹的易學體系中, 是串聯起形上與形下、象數與義理、先天與後天的重要線索。《易》中陰陽之爻、剛柔之性、奇偶之位, 無不以陰陽為根據。在朱熹的象數易學中, 沿用理氣二分原則, 將陰陽細分為陰陽之理與陰陽之氣。陰陽之理即太極本體, 為陰陽之氣運動變化之所以然的緣由, 即本體論上的保障。朱熹強調即數而明理, 即聖人畫卦和占蓍, 實則都是陰陽之理在氣中的自然呈現, 不摻雜任何人為造作。就陰陽之氣的運動方式, 朱熹概括為「交易」和「變易」, 他以此解釋了筮法和先後天圖中是如何以一陰一陽為起點, 演化為八卦, 六十四卦, 以及實現「分二、卦一、揲四」的具體展開。

關鍵詞: 朱熹; 易學; 陰陽觀; 河圖洛書; 占蓍法

Studies on the Yin-Yang Conception in Zhu Xi's Image-Number *Yi* Learning

XU Yuning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215031, Jiangsu, China)

Abstract: Zhu Xi stated, “The Changes is merely Yin and Yang,” and also noted, “The Changes can be fully encompassed by the two characters Yin and Yang.” In Zhu Xi’s system of *Yi* learning, “Yin and Yang” serves as a crucial thread connecting the transcendent and immanent, image-number and meaning-principle, as well as the innate and acquired. In *The Changes*, the Yin-Yang lines, the nature of hardness and softness, and the odd-even positions all take Yin and Yang as their foundation. Following the principle of the dichotomy of Li (principle) and Qi (vital energy) in his image-number *Yi* learning, Zhu Xi subdivided Yin and Yang into the “Li of Yin-Yang” and the “Qi of Yin-Yang.” The Li of Yin-Yang is identical to the Taiji as the noumenon, acting as the ontological guarantee and the underlying reason for the movement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Qi of Yin-Yang. Zhu Xi emphasized “comprehending Li through numbers,” arguing that the sages’ drawing of trigrams and divination with milfoil are essentially the natural manifestation of the Li of Yin-Yang in Qi, free from any human contrivance. Regarding the movement of the Qi of Yin-Yang, Zhu Xi summarized it as “Jiaoyi (interchange)” and “Bianyi (change),” with which he explained how the Eight Trigrams and Sixty-Four Trigrams evolve from Yin and Yang in the divination method and the innate/acquired diagrams, as well as the specific implementation of the divination steps: “dividing into two, drawing one, and counting by fours.”

Key words: Zhu Xi; *Yi* Learning; Yin-Yang Conception; Hetu and Luoshu; Milfoil Divination

作者簡介: 須宇寧, 女, 上海人, 2000 年生, 蘇州大學哲學系研究生, 研究方向: 朱熹易學。

朱熹的易學象數學是統合前人象數思想的成果。他吸收了河洛圖書學、邵雍的先天圖與朱震的大衍之數說，並以邵雍的加一倍法解釋太極生化六十四卦的過程。

朱熹說「易只是一陰一陽」，又說「易只消道陰陽二字括盡。」¹「陰陽」在朱熹的易學體系中，是串聯起形上與形下、象數與義理、先天與後天的重要線索。《易》中陰陽之爻、剛柔之性、奇偶之位，無不以陰陽為根據。在朱熹的象數易學中，沿用理氣二分的原則，將陰陽細分為陰陽之理與陰陽之氣。陰陽之理即太極本體，在筮法中表現為「不用之一」，在河圖洛書中表現為「中數之五」，二者皆為陰陽之氣運動變化之所以然的緣由，即本體論上的保障。朱熹強調即數而明理，無論是對占蓍方法的規定還是對河圖洛書的解釋中，都遵循順應「氣數之自然」，即聖人畫卦和占蓍，實則都是陰陽之理在氣中的自然呈現，不摻雜任何人為造作。就陰陽之氣的運動方式，朱熹概括為「交易」和「變易」，他以此解釋了筮法和先後天圖中是如何以一陰一陽為起點，演化生成為八卦，六十四卦以及實現「分二、卦一、揲四」的具體展開。

1 朱熹先天學和後天學中的陰陽觀念

「先天」，有本始、自然兩重內涵²。本始指太極本體，自然則指太極自身分化為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的過程。朱熹曰「先天之說，亦是太極散為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而一卦一爻莫不具一太極。」³可見，在朱熹，先天學不僅為宇宙論層面的生化過程，亦具有本體論層面的內涵。可以說，朱熹在先天學中對太極與陰陽、六十四卦之間關係的安排，就是朱熹理學中理氣思想的象數表達。

朱熹通過對「太極生兩儀」一節的詮釋，安排形上之太極與形下之卦畫之間的關係。在先天學之中，「易」之二義——陰陽博弈和陰陽交易，是貫穿於其中的重要線索。朱熹通過陰陽博弈解釋陰陽二氣如何形成八卦、八卦如何形成六十四卦。以陰陽對待解釋伏羲八卦圖、伏羲六十四卦圖的位置安排。並以先天圖為對待之體，後天圖為流行之用，以陰陽交變為二者互通之樞紐。

1.1 易有太極，是生兩儀

朱熹的思想體系以太極為最高範疇。在自然界中，太極被視為是萬物的本體依據；在筮法中，它是卦畫產生的根源。朱熹從「易為卜筮之書」的立場出發，將「易有太極，是生兩儀」一句詮釋為八卦生成的過程。《易》所展現的是陰陽變化，而太極則是此變化之所以然的理據。而陰陽之所以能變動不

¹〔南宋〕朱熹撰，〔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六十六》，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版，第1605頁。下引該書，僅隨文標注書名、卷次及頁碼。

²張克賓：《朱熹易學思想研究》，山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0年，第143頁。

³〔南宋〕朱熹撰，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語類·卷六十六》，載《朱子全書·第十六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2157頁，下引該書，僅隨文標注書名、卷次及頁碼。

居，就在於太極本身所涵具動靜之幾，太極依據「一分为二」的法則，次第衍生出兩儀、四象與八卦。

朱熹認為「未畫卦前，太極只是一個渾淪底道理，裡面包含陰陽、剛柔、奇耦，無所不有。」¹因此太極生兩儀之「生」，實則可以理解為「分」、「散」²。具體而言，自太極中分出一奇一耦，便形成了陰陽兩儀。其中，「兩」指的是天地間的陰陽，「儀」就是陰陽奇偶兩種卦畫，是陰陽的表現形式。而一陰一陽各生一陰一陽，即一奇畫上加一偶、一奇畫上加一奇、一偶畫上加一奇、一偶畫上加一偶，於是便有四象。「四」指老陰、老陽、少陰、少陽，「象」同「儀」、「卦」亦指代表現形式。四象再生四陰，於是便形成了坎、震、坤、兌四卦，四象生四陽，便形成巽、離、艮、乾四卦。

就太極與兩儀之間的關係而言，朱熹認為必先有太極而後生兩儀，有兩儀而後生四象。但這一先後次第，並非時間層面的先後，今日有太極，明日有兩儀。他指出，太極與兩儀的生成「皆有自然次第，而不由人力安排。」³即太極並非在時間上早於兩儀，而是指太極在邏輯上先於兩儀而存在。太極為邏輯前提，而兩儀、八卦、乃至六十四卦的誕生為「一分为二」推導而得出的結論。

同時，「八卦總為四象、四象總為兩儀、兩儀總為太極。」卦畫即生，太極依然存在於兩儀、四象、八卦之中。換言之，兩儀、四象、八卦，實則都是用以指稱太極之理的名目。朱熹以「木之有根」、「浮圖之有頂」為喻。太極如同樹木之根，樹幹分出枝幹，枝幹又開花結果，果實雖遠在枝端，但其存在不能夠脫離於樹幹整體的生生之理，果實產生之後，亦將此生生之理囊括於自身之中。其中枝幹即為卦象，果實即為爻象。唯一的區別就在於樹根有形有象，是一實物，而太極無形。朱熹是希望藉此比喻來說明太極生兩儀並非一單線程的生成過程，而是太極之理始終寓於兩儀中，《易》中三百八十四爻皆為太極自身之理的邏輯展開，每一爻都具有一太極。朱熹區分了「太極生兩儀」與老子的「道生一」。他說「老子乃謂道先生一，而後一乃生二，則其察理亦不精矣。」⁴即在「道生一」的關係中，必先有道而後生一，先有一而後生二。道、一、二之間有生成上的時間先後順序，與太極兩儀之間「理必有氣」的體用貫通不同，故二者不可混為一談。

朱熹這一思想是統合北宋易學的成果，他一方面發展了邵雍「一每生二」的思想。邵雍之說如同「母生子」，兩儀即分，則太極不在兩儀之中⁵，而朱熹言強調「一分为二」，是為強調「造化之陰陽生生，如子在母腹之內，實體之本然也。」⁶另一方面，朱熹繼承了程頤「體用一源，顯微無間」之

¹〔南宋〕朱熹：《朱子語類·卷七十五》，第1929頁。

²朱伯崑：《易學哲學史》第二卷，北京：崑崙出版社，2005年版，第522頁。

³〔南宋〕朱熹：《朱子文集·記林黃中辨易西銘》，載《朱子全書·第二十四冊》，第3407頁。

⁴〔南宋〕朱熹：《朱子文集·答程可久》，載《朱子全書·第二十二冊》，第1643頁。

⁵朱伯崑：《易學哲學史》第二卷，第524頁。

⁶〔明〕蔡清著，劉建萍點校：《易經蒙引·下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年版，第638頁。

說。以太極為體，三百八十四爻為用，以太極為微，而三百八十四爻為太極之理的顯現。太極中包含每一爻，又於每一爻中可見太極，從而在象數結構中貫通了太極本體與卦爻之氣。

1.2 伏羲先天圖中的陰陽交易與變易

陰陽在宇宙間運動流轉的特徵，朱熹概括為兩點：一為交易，二為變易。交易為對待底，指陰陽相對，有陰必有陽，有陽必有陰，此為易道之本，畫卦之源。變易為流行底，指陰變為陽，陽變為陰的陰陽相互轉化。就體用而言，交易為體，變易為用。朱熹綜合交易與變易這兩個範疇，系統地解釋了伏羲先天圖的生成邏輯與位序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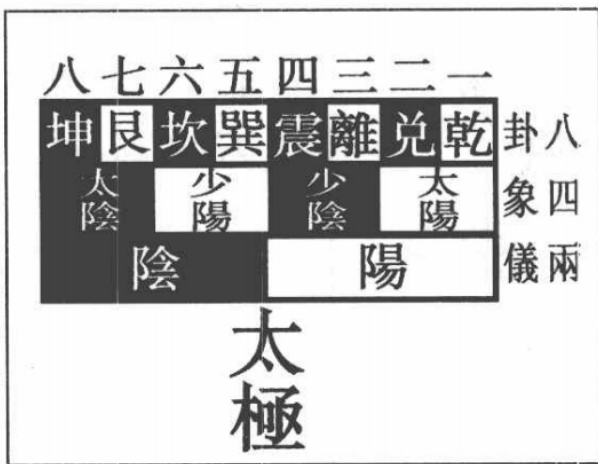


圖 1：伏羲先天八卦次序圖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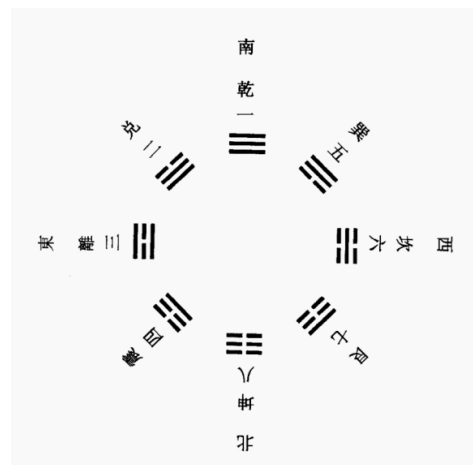


圖 2：伏羲先天八卦圖²

朱熹認為，先天圖自橫圖而來。始於太極生兩儀，八卦圖的最初為純陰純陽之爻。純陽為乾，純陰為坤。陰交上為陽，陽交下為陰，形成老陰、老陽、少陰、少陽四象。這是陰陽各生一陰陽。繼而，陰交剛，陽交柔，陰陽第再次交感博弈，於是陰陽各生兩爻，終而形成八卦。從先天八卦的乾卦一側看，乾、兌為老陽，離、巽為少陰；從坤卦一側看，坤、艮為老陰，震、坎為少陽，八卦由此而確立。

伏羲八卦圖和伏羲六十四卦圖的生成，就是陰陽相互博弈的結果。《繫辭》中闡明了八卦和六十四卦形成過程中的陰陽運動，曰「剛柔相摩，八卦相蕩。」³「剛柔」指無形無象的陰陽落在卦畫中而形成的陰爻陽爻的性質。六十四卦之初，僅剛柔兩畫而已，二者相摩而形成了八卦。「摩」這一動作就成卦前而言，「蕩」則就成卦後而言。八卦相蕩而形成了六十四卦。

朱熹關於「相摩」和「相蕩」之說的解釋，在《周易本義》和《朱子語類》中又有不同，《本義》

¹〔南宋〕朱熹撰，廖名春點校：《周易本義》，北京：中華書局，2023年版，第60頁。下引該書，僅隨文標注書名及頁碼。

²〔南宋〕朱熹：《易學啟蒙》，載《朱子全書·第一冊》，第236頁。

³《周易本義》，第166頁。

中曰「兩相摩而為四，四相摩而為八，八相蕩而為六十四。」¹指剛與柔二畫兩兩相摩而形成了老陰、老陽、少陰、少陽四象。四象又各自與剛柔相摩而形成了八卦。在《語類》中，朱熹說「摩，如一物在上面摩旋底意思。」他以當時研磨穀物的磨盤為喻，「下面一片不動，上面一片只管摩旋推蕩不曾往。」²兩儀生四象，則老陰老陽居於下不動，而少陰少陽與其相交。四象生八卦，則乾、坤、震、巽居下不動，兌、離、坎、艮居上摩旋推蕩與其相交。可見，在《本義》中，相摩相蕩以兩兩平行的方式運行，而《語類》中則以上下的方式運行。而細查《語類》中的表述，則是先有四象，而後才能有兩兩相摩，先有八卦，而後有乾、坤、震、巽與兌、離、坎、艮相摩。其邏輯上是先有八卦，再有四象，而後有兩儀。相較而言，《語類》之說並不如《本義》中精深。³

《繫辭》中「四象生八卦」、「八卦相蕩而為六十四」是寬泛而言，邵雍的「一每生二」的加一倍法則更為精細地闡釋了八卦生成六十四卦的過程。朱熹亦繼承了這一說法。他認為，從太極分陰陽兩儀，故在圓圖中看，伏羲六十四卦中之初本東側皆陽而西側皆陰，似乎六十四卦的形成是因為陰陽博弈，兩側陰陽相互交換，東側陽爻去往西側，西側陰爻去往東側，如姤卦與復卦，姤卦在西側，本為六爻皆陰的坤卦，復卦在東側，本為六爻皆陽的乾卦，經過兩者陰陽博弈，坤卦獲得了乾卦的五陽爻而成姤卦，乾卦獲得了坤卦的五陰爻而成復卦。但實際上，陽中本含陰而陰中本含陽，因此一陽生一陰陽，一陰生一陰陽，於是有一生二，二生四，四生八，八生十六，十六生三十二，三十二生六十四。陰陽相生而成六十四卦，雖在表面上呈現出陰陽彼此來相互交換，卻實則是陰陽之氣自然演化的過程。

朱熹繼承了邵雍關於先天圖的方位排布的思想，在《易學啟蒙》（後文中簡稱《啟蒙》）中詳解了《說卦》中「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⁴認為此一節「明伏羲八卦也」。詳細而言，「天地定位」一句是以自然界之取象，以解釋八卦方位的排布，發明了陰陽對待之理，而後半段發明了陰陽流行之理。

「從卦畫生出來看」，指先天圓圖以橫圖為根本。在橫圖中，八卦按照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的順序排列。故自震至乾，震卦之「四」已生，則離三、兌二、乾一亦已生，「猶如今日而追溯昨日」，因此說是「數往者順」。從巽至坤，巽之「五」已生，但坎六、艮七、坤八尚且未生，「猶如今日展望來日」，因此說是「知來者逆」。⁵朱熹認為，若要追溯易卦生成之根本，則整個卦都應該按照先天橫圖順序運轉，即從乾一至坤八的順序。將此順序放至圓圖中看，則由乾到

¹ 同上

² 〔南宋〕朱熹：《朱子語類·卷七十四》，第1879頁。

³ 〔明〕蔡清著，劉建萍點校：《易經蒙引·下冊》，第540頁。

⁴ 〔南宋〕朱熹：《易學啟蒙》，載《朱子全書·第一冊》，第238頁。

⁵ 同上。

震、由巽到坤皆以「知來者逆」的方式推溯未生之卦，因此說「易，逆數也。」¹

圓圖雖自直圖而來，但圓圖較直圖更發揮了陰陽消息之理。朱熹以直圖為根據解圓圖而得出易為逆數的結論，實則未得邵雍之本義。邵雍說：

「數往者順，若順天而行，是左旋也。皆已生之卦也，故云數往。知來者逆，若逆天而行，是右行也。皆未生之卦，故云知來也。」²

在邵雍，左旋指自下而上，從左至右，旋轉一圈；右行指從上至下，從右到左旋轉一圈。並非如朱熹認為的自中截斷，由震至乾為左旋，由巽至坤為右行。由於這一理解，也就導致了先天圓圖的運行並非如在方圖中一般流暢，而是截然二分。朱熹自己也說「易逆數也，似康節說方可通。但方圖則一向皆逆，若以圓圖看，又只一半逆，不知如何。」³邵雍認為，圓圖的運行「若逆知四時之謂也」，即自震至乾，自巽至坤，是體現陰陽盈虛消息的一個循環，如四時之運行。不可分割而言。

實際上，朱熹「卦氣」的理解更為接近邵雍的陰陽生生之義，但由於其對於「合於理勢之自然」追求，希望以先天橫圖為體，而先天圓圖為用，將橫圖視為圓圖的本原，圓圖視為橫圖的自然演變。也就導致了其理解上的偏差，這實則是朱熹試圖以其本體論的思想理解邵雍的宇宙生成論的結果。⁴

1.3 對待為體，流行為用：文王後天八卦圖與伏羲先天八卦圖之貫通

後天學主要指文王所演之八卦。先天學強調自然、本始。後天學則多論及人事、社會。以體用區分之，則邵雍《皇極外篇》中說「先天之學，心也。後天之學，跡也。」以時間先後區分之，則「堯之前，先天也；堯之後，後天也。」以陰陽運動方式區分之，則先天學為對待之體，「天地定位，山澤通氣」，天上地上、日東月西，先天卦八卦之序位更強調兩兩相對待的結構。後天之學為流行之用，強調如自春而夏，自秋而冬的陰陽流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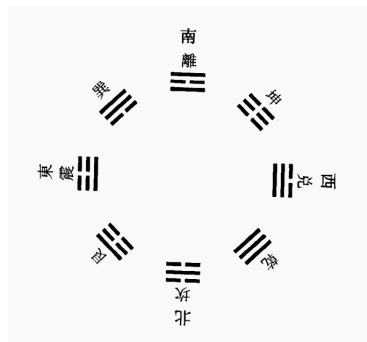


圖 3：文王後天八卦圖⁵

¹ 同上。

² 同上。

³ 〔南宋〕朱熹：《朱子語類·卷七十七》，第 1973 頁。

⁴ 李育富：《邵雍先天易學探析——兼論朱熹對邵雍先天易學的別解》，《周易研究》2019 年第 3 期，第 60—69 頁。

⁵ 〔南宋〕朱熹：《易學啟蒙》，載《朱子全書·第一冊》，第 241 頁。

對比而言，先天八卦雖亦講陰陽流轉，但其更注重就卦象本身的陰爻陽爻之消長而言。而後天八卦則注重天地即成後的現實世界，從五行生剋和季節變化的角度而言。可以說，後天八卦的基本精神為「得天地之用」。先天八卦如何演變為後天八卦的方式，亦圍繞「用」字展開。¹

前文提到，先天學以陰陽對待為體，後天學以陰陽流行為用。先天變為後天，以陰陽相交為動力，相交又以相對為前提，有了相對，必有相交，而有了相交，就會有位置的偏移。²《啟蒙》中說：

「蓋自乾南坤北而交，則乾北坤南而為泰矣……乾、坤之交者，自其所已而反其所由生也，故再變則乾退乎西北，坤退乎西南也。」³

先天圖中乾坤相對，乾上坤下，相交之後乾坤易位，形成坤上乾下的泰卦。此時乾居北而坤居南，這是第一變。乾為陽氣至勝，坤為陰氣至勝，陰陽退至其有所萌芽之位，即西北，西南處，此為第二變。坎離同理，先天圖中「水火不相射」，即指坎居西而離居東，兩者相交而成坎上離下的既濟卦，此時離居西而坎居東。乾坤既以退位，故離上居於南，坎下居於北。但《啟蒙》中僅講坎離如何變化，卻未提及其變化之所以然。

震卦與兌卦象徵陰陽始交，因而震「以長為先而位乎左」，兌卦「以少為貴而位乎右」，兩者居於朝夕之位。坎卦與離卦為陰陽相交最為得當，為交之極，因此位於南北子午之位，這四卦為當用之卦，居於四正位。巽卦與艮卦皆為陽爻在上而陰爻在下，陽氣上升，陰氣下降，故二者陰陽不相交，然此兩卦卦爻仍然有陰陽相雜，因此居於當用之位的偏位。而乾卦與坤卦則是純陰純陽之卦，陰陽不交亦不混雜，故被置於不用之位。

此外，朱熹還以六親取象的角度解釋先天八卦與後天八卦之間的轉變。八卦中乾、坤取象為父母；震、坎、艮為長男、中男和少男；巽、離、兌為長女、中女和少女。根據家中所承擔的責任義務不同，各卦被賦予相應的方位。其中，四正卦為用事之卦，四隅卦為不用之卦。在四隅卦內部亦可細分，居西側為不復用之卦，居東側為尚未用之卦，居南側為不用之半用，居北側為全然不用之卦。故因乾、坤從南北退居西南與西北之位，意為父母年老而居於不用之地。但母主養育而父主尊，因此坤居於不用之半用，而乾則全然不用。坎、離居乾、坤之位代父母之用。艮為少男，尚未學有所成，因此全然不用而居東北，巽為長女，代母用事，故有半用而居東南。

細究而言，以六親解後天八卦的說法多有牽強之處，如兌為少女，卻處於用事之位。朱熹亦說「文

¹ 余敦康：《朱熹〈周易本義〉卷首九圖與〈易學啟蒙〉解讀》，《中國哲學史》2001年第4期，第5—14頁。

² 余敦康：《朱熹〈周易本義〉卷首九圖與〈易學啟蒙〉解讀》，《中國哲學史》2001年第4期，第5—14頁。

³ 〔南宋〕朱熹：《易學啟蒙》，載《朱子全書·第一冊》，第243頁。

王八卦，不可曉處多。」¹究其根本而言，朱熹在後天學中的困惑是由於他試圖將解釋先天學的思路複製至後天學之中，以符合「自然之理勢」的方式解釋後天卦序。而事實上，文王所建構的後天學體系與天時、地方相聯繫，而成為貫通古代天文、地理、音律、兵法等學問的樞紐所在，其實用性是伏羲八卦所不具有的。而朱熹則依舊沿用先天學「畫前有易」的思想，也就導致了朱熹在後天學的研究中難以有所發明。²

2 河圖洛書中的陰陽觀：合乎理勢之自然

朱熹在《易學啟蒙》中說「圖雖無文，吾終日言而未嘗離乎是，蓋天地萬物之理盡在其中矣。」³在朱熹的象數易學思想中，圖書學佔據了極為重要的地位。《周易本義》與《易學啟蒙》中都有對圖像的詮釋發明，包括了《河圖》《洛書》《伏羲八卦次序》《伏羲八卦方位》《伏羲六十四卦次序》《伏羲六十四卦方位》《卦變圖》等等。圖中雖然沒有語言文字，但以至簡的方式窮盡了陰陽之氣在宇宙間的一切運動與變易的方式，小到個人生死，大到天地始終，遠到古今之變遷。無不遵循其背後的陰陽盈虛消息之理。而無論是納甲法、火珠林中的卜筮法、亦或道家煉丹法，本質上都是圖書中陰陽法則的具體運用。而在圖象之中，河圖洛書可以被視為朱熹整個象數學說的基石。自古以來，關於河洛之來源、真偽、圖像皆有爭議。朱熹之所以看重河洛之書，並確認其非偽書，是因為「其義理不悖而驗證不差爾」，又說「況今日之論，且欲因象數之位置往來，以見天地陰陽之造化、吉凶消長之卒原，苟於此未明，則固未暇別尋證據。」⁴可見，朱熹對於河洛的研究以義理為歸依，他對於河洛圖像的安排，亦遵循「符合理勢之自然」的基本邏輯。即圖而見理是朱熹圖書學研究的基本思路。

2.1 河圖中的陰陽之常與洛書中的陰陽之變

《易學啟蒙》開篇中說道：「特氣數之自然形於法相，見於圖、書者，有以啟於其心，而假於手耳。」⁵在河圖之前，陰陽二氣雖充斥鴻蒙，卻處於「有象無數」的混沌狀態。直至河圖以五十五數顯化奇偶、生成五行，陰陽奇偶方得「粲然可見」。聖人觀河圖而畫卦，即是將天地間的無形的陰陽之理，以數的形式呈現出來。

朱熹曾有關於河九洛十或是河十洛九的猶疑，但最終以《繫辭》中「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⁶為依據而確立了河圖

¹〔南宋〕朱熹：《朱子語類·卷七十七》，第1973頁。

²溫海明：《先天學之自得，後天學之無奈——朱熹易學中的先天後天問題》，《周易研究》2008年第3期，第38—44頁。

³〔南宋〕朱熹：《易學啟蒙》，載《朱子全書·第一冊》，第240頁。

⁴〔南宋〕朱熹：《朱子文集·答袁機仲》，載《朱子全書·第二十二冊》，第1665頁。

⁵〔南宋〕朱熹：《易學啟蒙》，載《朱子全書·第一冊》，第209頁。

⁶《周易本義》，第12頁。

數十而洛書數九。同時也確立了河圖為體，洛書為用；河圖為常而洛書主變，同時，這也決定了陰陽在河洛之中呈現不同的變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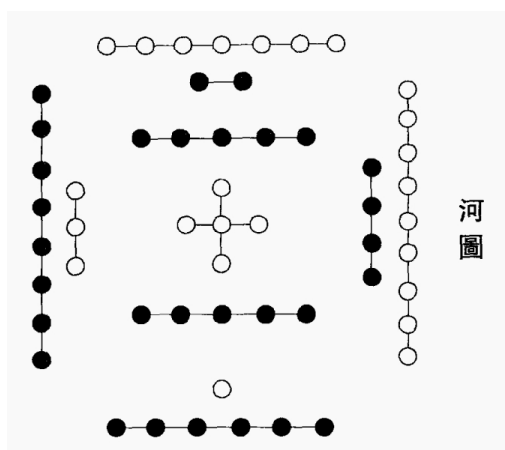


圖 4：河圖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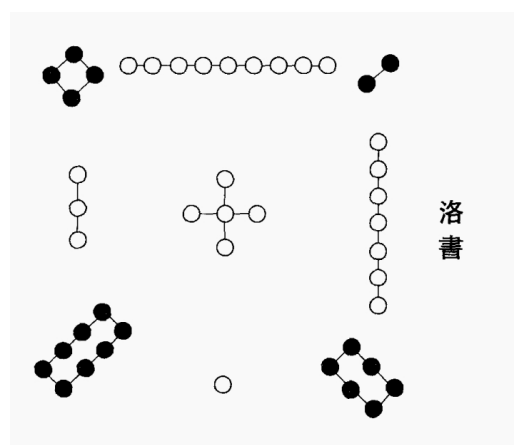


圖 5：洛書²

一是通過河圖數十，洛書數九決定了陰陽之常與陰陽之變。河圖中一、二、三、四、五為五生數，六、七、八、九、十，為成數。朱熹總結河圖中的數字排布規律：「河圖以五生數統五成數，而同處其方，蓋揭其全以示人，而道其常，數之體也。」³河圖始於一，終於十，奇偶數全，因此為數之常體。一生數與一成數位於同一方位，生數在內而成數在外。陰陽恆常相連，孤陰不生而獨陽不長，這是宇宙萬物的恆定法則，因此為「數之體也」。洛書數始於一而終於九，「以五奇數統四偶數，而各居其所，蓋主於陽以統陰，而肇其變，數之用也。」⁴洛書數九，奇偶之數有多寡，故主變。奇數局東南西北四正方位，四偶數局東北、東南、西北、西南四隅方位。居中正之位者為主，因此河圖以五奇數統四偶數，這是強調陽為君而陰為臣，陽為主而陰為輔，其代表著為陰陽在形下世界的具體發用，因此為「數之用也」。

二是從運行順序上看，河洛體現了陰陽五行相平衡之理。河圖之數「天以一生水，地以六成之，地以二生火，天以七成之，天以三生木，地以八成之，地以四生金，天以九成之，天以五生土，地以十成之。」⁵在五行和方位的排布中，一六為水居北方，為陽氣始生之地，三八為木居東方，陽氣漸長，二七位火居南方，陽至極而陰生，四九為金居西方，陰氣漸長，而五與十為土居於中央。河圖依照五行相生的順序而運行，以東方之木為始，次南方火，再為中央之土，次西方金，最後是北方之水。在洛書

¹〔南宋〕朱熹：《易學啟蒙》，載《朱子全書·第一冊》，第210頁。

²〔南宋〕朱熹：《易學啟蒙》，載《朱子全書·第一冊》，第210頁。

³〔南宋〕朱熹：《易學啟蒙》，載《朱子全書·第一冊》，第213頁。

⁴同上。

⁵〔南宋〕朱熹：《易學啟蒙》，載《朱子全書·第一冊》，第212頁。

中，則按照五行相剋的順序運行，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木克土。因此以一六北方之水為始，次二氣西方之火，再為四九南方之金，次三八東方之木，最後為五中央之土。對比二者可以發現，在河圖火居南方，金居西方，而在洛書火居西方，金居南方。從全局來看，河圖自北而東，左旋一圈，以五行相生的順序運行，其中東西木與金相對，南北水與火相對，在相生中亦有相剋。洛書自北而西，右旋一圈，以五行相剋的順序運行，其中東西木與火相對，南北金與水相對，故在相剋之中亦有相生。在造化運行之中，若只一味生成，則生的力量就無從節制，若一味剋制，則生生之理便會被截斷。必要相生相剋，才能夠得以平衡。此即是河洛之數所展現的五行陰陽互為始終，相互平衡之理。

三是河圖洛書中「六七八九」之數體現了陰陽互根之理。在河圖，成數「六七八九」居於生數「一二三四」之外，朱熹認為，這體現了「陰陽老少互藏其宅之變」¹。以四象生成次序圖觀之，則一二三四為四象之位，老陽居一、少陰居二、少陽居三、老陰居四。六七八九為四象之數，老陰數六、少陽數七、少陰數八、老陽數九。九中包含生數一三五，按照排布規律，從一到三為從北至東，從三到五為自東向西，因此九就落在了位於西方的四之後，這是老陽居於老陰之宅。六中包含生數二四，自南而西，自西而北，故位於一之後，這是老陰居於老陽之宅。同樣的，八位於三之後，七位於二之後，即是少陰居少陽之宅，少陽居少陰之宅。此外，生數一二三四五，為陽數，而成數六七八九十為陰數。陽數之中又有三陽數，兩陰數。陰數之中又有三陰數，兩陽數。此亦是陰居陽宅，陽居陰宅。陰陽之中又各有陰陽。

2.2 河圖洛書的「中數之五」：太極本體的構建

朱熹認為，河圖為數之常，洛書為數之變，兩者都是天地之理的體現，故有互通之處。《啟蒙》以圖書為八卦之本原。在河圖，中五與十即為太極，剩餘奇數之和為二十，偶數之和為二十，奇偶均衡，此二者便為兩儀。生數一、二、三、四與成數六、七、八、九即為四象。而一合六為坤卦居北方、二合七為乾卦居南方，三合八為離卦居東方，四合九為坎卦居西方，此四者即為四正卦，將四隅補上巽、艮、震、兌，便為八卦。在洛書，以中數五為太極，所剩奇偶數亦皆為二十，視為兩儀。一含九，二含八，三含七，四含六，此即為四象。四正位一、三、五、七即為乾坤坎離，四隅位二、四、六、八即為巽、兌、震、艮，此即為八卦。因此河洛二者雖呈現出不同的象與數，但二者所稟受之理則是相同的。因此朱熹說「洛書固可以為易，為河圖亦可以為範也。」²

河洛所稟之理亦是太極之理，其作為朱熹思想中的最高範疇，在圖書學中亦多有呈現，邵雍說「先

¹〔南宋〕朱熹：《易學啟蒙》，載《朱子全書·第一冊》，第215頁。

²〔南宋〕朱熹：《易學啟蒙》，載《朱子全書·第一冊》，第215頁。

天學，心法也，故圖皆自中起，萬化萬事生於心也。」¹朱熹認為，先天圖中間空白處即為太極本體。有人問「先天圖如何移出方圖在下。」朱熹答曰「是某挑出」。²太極本身無形跡、無對待，故以圖中虛空之處來表徵。而由太極所分生的兩儀、四象、八卦及其呈現的「陽根陰、陰根陽」的對待關係，則圍繞此中心展開。「太極」在先天圖中是中央空白處，在河圖洛書中則為中數五。

為何中數為「五」？一般認為，「五」來源於「叁天兩地」。朱熹以「徑一而圍三」「圍四而用半」論證《繫辭》中的「叁天兩地」：取天數為三而地數為二。兩者一陰一陽相加得五，因此五為河圖洛書之中心。一方面，五作為陽數而居中，代表陽整體的統攝地位，而陽中實則又有一陰陽。同時，河圖洛書組成中五之數的圓圈又各自具有不同的內涵，河圖以生數統攝成數，因此河圖之中五由生數組成。下一點代表天一，上一點為地二，左一點為天三，右一點為地四，中一點為地五。洛書以奇數統攝偶數，因此中五由奇數組成。下一點為天一，左一點為天三，中一點為天五，右一點為天七，上一點為天九。兩組數字的排布方位一三五相同，二四與三七的位置不同，朱熹總結其原因為「陽不可易而陰可易」³。

《啟蒙》中，朱熹以此中數五為核心，將天地之數，河圖洛書與大衍之數聯繫起來，他說「且以河圖而虛十，則洛書四十有五之數也；虛五則大衍五十之數也」。即河圖數五十五，洛書數四十五，河圖減去十，便為洛書之數。減去五，便為大衍之數，而其中數之五與十相加，便為洛書縱橫之十五之數，中數之五與十相乘，便為大衍之數。又說「洛書之五，又自含五而得十，而通為大衍之數矣，積五與十，則得十五，而通為河圖之數矣。」⁴此是繼承了劉牧的說法，他認為河圖、洛書之數，原本都應該為五十，劉牧持河九洛十說，朱熹則認為，洛書之數表現為四十五，雖少了五，但此五的功用並非減少，只隱而不顯⁵。因此說「自含五而得十」。可見，叁兩之數即是河圖洛書產生的根據，又成為了貫通河圖本體之常與河洛書發用之變的核心，亦將大衍之數、天地之數與河圖洛書聯繫起來。

《啟蒙》通過賦予中數五以太極本體的內涵，將河圖洛書皆視為太極之理的自身展開，將河洛之學納入了他的本體論體系之中，這種觀點是對北宋以來宇宙生成論的發展。

3 朱熹陰陽對待觀念的實踐應用：占蓍法

《繫辭》雲「極數知來之謂占」。「占」即通過蓍草的演變求問《易》，通過窮盡「六、七、八、九」之數，從而得知所占之事的禍福吉凶。在「占」的階段，事物尚且處於未發萌芽狀態，屬陽。

¹〔南宋〕朱熹：《易學啟蒙》，載《朱子全書·第一冊》，第240頁。

²〔南宋〕朱熹：《朱子語類·卷六十五》，載《朱子全書·第十六冊》，第2170頁。

³〔南宋〕朱熹：《易學啟蒙》，載《朱子全書·第一冊》，第214頁。

⁴〔南宋〕朱熹：《易學啟蒙》，載《朱子全書·第一冊》，第216頁。

⁵朱伯崑：《易學哲學史》第二卷，第36頁。

「占」的目的在於趨吉避害，吉則趨近，凶則規避，使事態趨於順暢，因此說「通變之謂事」，而「事」屬於「占卜已決之事」，為已發狀態，屬「陰」。從未發之幾，到趨吉避凶而實現已發之中，「占」與「事」皆為一氣的動靜流轉，這即是「一陰一陽之道」在「占筮」中的表現。《繫辭》言蓍法，只解其大略，朱熹據其理本論思想，以符合「理勢之自然」的原則，展開對蓍法步驟的詳解。

3.1 朱熹占蓍法的具體步驟

《繫辭》中說：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為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扚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扚而後掛。」¹

朱熹認為，「大衍之數五十」來源於河圖洛書中的中數之五與地數之十相乘，象徵太極之體用全體。在實際占筮的過程中，五十根蓍草只用四十九根，置一根不用，以象徵太極之體、形而上之理，餘下之四十九根蓍草則代表太極之用，形而下之氣。將四十九根蓍草一分為二以「象兩」，「兩」即代表天地，此即是太極分兩儀的過程。

「掛一」指在右側蓍草中取出一根懸於左手小指與無名指之中。如此三份，象徵天、地、人三才。將兩份蓍草以四根為一組，模擬四時運行，此即為「揲」。「奇」指揲四之後剩下的餘數。將餘數掛於左手中三指之間，此即為「扚」。如此三揲，視為一變。三揲所得的餘數共左一右三、左二右二、左四右四、左三右一四種可能，再加上掛一之策，相加之和有「五」與「九」兩種可能。其中「五以一其四而為奇，九以兩其四而為耦，奇者三而耦者一也。」²指若餘數為五，五減去掛一的蓍草則餘四，四中共包含有一個四，因此為奇數。若餘數為九，九減去掛一的蓍草餘八，八中共包含兩個四，因此為偶數。此為第一變。

二變從剩餘的蓍草開始，有四十和四十四兩種可能。再按上法分、掛、揲、歸，掛扚之餘數總和有四和八兩種情況，前者為奇數，後者為偶數。

三變剩餘的蓍草有四十、三十六、三十二，三種可能，分掛、歸、揲。掛扚之餘數同樣有四與八兩種可能，前者為奇數，後者為偶數。

三變之後，奇與偶的組合共有四種情況，即三變都是奇數，得老陽。三變都為偶數，得老陰，兩次為奇而一次為偶，以偶為主，得少陰，兩次為偶而一次為奇，以奇為主，得少陽。如此確認一爻，重複六次，便能夠得到一卦。朱熹認為，數始於陰陽，而古代認為「天圓地方」，因此以圓代表陽，方代表

¹ 《周易本義》，第 175 頁。

² 《周易本義》，第 4 頁。

陰。他提出「圓徑一而圍三」，「方圍四而用半」，即圓周長為一，周長為三，方邊長為一則周長為四，而「圍三者以一為一，故參其一陽為三；圍四者以二為一，故兩其一陰而為二。」¹這是說在三的整除數中，有且僅有三一個奇數，因此取三為天數；而在四這一偶數中，以二為偶數的基本單元，因此取二為地數。根據這一取數可以得出，老陽數為九、少陽數為八，少陰數為七，老陰數為六。這種根據三變掛扚著草之奇偶來判斷陰陽老少的的方法被稱之為是「掛扚」法。

還有一種簡化的方法，即根據過揲之數來判斷。三變之後，剩下的著草的總數共有四種可能，即三十六、三十二、二十八和二十四，均以四揲之，亦得到九、八、七、六。這種方法被稱之為「過揲法」。

3.2 朱熹掛扚法與郭雍過揲法的爭論：以合於自然法象為歸依

雖然這兩種方法所得到的結果相同，但在兩者之間，朱熹更看重「掛扚」法，朱熹曾與郭雍展開關於「過揲」或「掛扚」的爭論。郭雍主張「過揲」法，他認為占著必定要以大衍之數之四十九為根本依據，而只有用四十九之數，才能夠得出三十六、三十二、二十八、二十四的正策數。而如果以「掛扚」法，則四十九並非唯一之數，郭雍說：

「三十三、三十七、四十一、四十五、五十三、五十七、六十一、六十五、六十九、七十三、七十七、八十一、八十五、八十九、九十三、九十七，皆可以得初揲非五即九，再揲、三揲不四即八之數，獨不可以得三十六、三十二、二十八、二十四之策爾。」²

朱熹批駁郭雍，一是不應擇一而廢一，掛扚過揲皆不可偏廢，用四揲過揲數必得掛扚數，而以四乘掛扚數必得過揲數。朱熹說「聖人之道中正公平，無向背取捨之私，其見於象數之自然者蓋如此。今乃欲以一偏之見議之，其亦誤矣。」³二是沒有弄清兩者間的本末關係，認為其主張廢棄掛扚之數，卻不知道掛扚數的來由，所以才認為其無益於過揲法，又獨守正策之數，卻亦不知其從何而來。事實上，掛扚數為六七八九之原，而過揲數是六七八九之委，獨論過揲而廢棄掛扚實則是捨本而逐末，去約以就繁。三是兩者之間僅掛扚法展現了陰陽消息，符合自然法相。

朱熹還指出，著法中的老陰老陽少陰少陽數之所以為六七八九，其源頭就在於河洛之數：「七八九六所以為陰陽之老少者，其說又本於圖書，定於四象。」⁴河圖中的一合六、二合七、三合八、四和九、洛書中的一含九、二含八、三含七、四含六是「六七八九」數的根本來源，猶如其祖父。四象之次

¹〔南宋〕朱熹：《易學啟蒙》，載《朱子全書·第一冊》，第213頁。

²〔南宋〕朱熹：《朱子文集·著卦考誤》，載《朱子全書·第二十三冊》，第3239頁。

³同上。

⁴〔南宋〕朱熹：《朱子文集·與郭衡晦》，載《朱子全書·第二十一冊》，第1637頁。

序和形態是「六七八九」的直接來源，猶如其父親。而著法中通過歸奇數的而得出的「六七八九」，則是其衍生表現，猶如其兒子；占著的最終得數（即 24、28、32、36）揲四所得的「六七八九」為其更深層次的推算結果，猶如其孫子。揲著法中看似繁雜的推演邏輯實以河洛為根本理據。

除了過揲與掛扚的爭論之外，朱熹與郭雍還有是否「掛一」的爭論。朱熹主張三變皆掛一，而郭雍則主張僅一變時掛一而二三變不掛。朱熹在《易學啟蒙》中以陰陽老少之性來批駁這一「近世之法」。將一爻三變所有的可能性列出，可知老陽的情況總共有十二種。少陰的情況共有二十八種。少陽的情況總共有二十種。老陰的情況總共有四種。由此可見，卜筮結果在老陰和老陽之中，陽者饒而陰者乏，在少陰和少陽之中，陰者饒而陽者乏。朱熹根據陰陽老少之性來解釋這一現象，從陰陽之體上說，占著所得老陰與老陽，理論上應各為八，總計十六。但在老少中，以老為動；在陰陽中，陰性屬靜。因此將老陽之四歸於老陰，因此在陰陽之具體發用中，老陰數為四（8-4）老陽數為十二（8+4）。在少陰與少陽中，從體上論，占著所得數本皆為二十四，而陰陽老少中，以少為靜，以陽為動，故將少陽之四歸於少陰，少陰數為二十八（24+4），少陽數為二十（24-4）。若將老陰數（4）與老陽數（12）以四約之，可以得到其比例為陰一陽三。這一數理特徵實則為陰陽消息的自然法則在著法中的呈現。以四時運行論之，則春夏秋主萬物生發，而冬季獨主斂藏，《繫辭》中說「變通配四時」，老陽數三倍於老陰數，正合「三時生物，一時伏藏」的自然節律。而若從空間上論，人之目之所及為前、左、右，而背後不可見。因此在陰陽之用中，呈現出陽饒而陰乏的態勢，實則是對於天地陰陽消息之自然的呈現。而如果按照郭雍的方法，三變之後，得到老陽數和少陰數皆為二十七，少陽數為九，老陰數為一，陰陽老少之數則參差不齊，不符合自然法相，可見其誤。

在兩者關於過揲掛扚和是否「掛一」的爭論中，朱熹實則都以符合「理勢之自然」為根本原則，掛扚的操作方法符合象數自然，能夠呈現陰陽的消息與交易。而三變皆掛一則通過對陰陽老少出現的概率計算以展現陰陽之用的自然消息，在揲著之中而見揲著之理。朱熹在象數的研究中始終因循「即數明理」的路徑，企圖從中發掘陰陽變易之理，賦予操作方法以合乎理的路徑。

4 結語

通過對朱熹陰陽思想的整理可知，在象數層面，朱熹以「畫前有易」的理本論原則，強調太極之理在邏輯上先於陰陽卦畫而存在，由此解釋太極如何化生為六十四卦；他藉助陰陽交易與陰陽變易的法則，系統闡釋了先後天圖的生成邏輯；通過闡釋陰陽在河洛之中呈現的不同變動趨勢，展示了陰陽之常與變之理如何通過圖書學展示出來；他以中五之數貫通河洛之數、大衍之數，通過賦予中數五以太極本體的內涵，將河圖洛書皆視為太極之理的自身展開，從而將河洛之學納入了他的本體論體系之中。總結

而言，朱熹的解《易》方法均以其理學思想為根基。因此，理解朱熹易學中的太極陰陽觀，既是把握其理氣思想的重要途徑，也為理解《周易》卦象系統提供了理學本體論的詮釋思路。

參考文獻

- [1]〔南宋〕朱熹撰，〔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 朱子語類[M]. 北京：中華書局，1986.
- [2]張克賓. 朱熹易學思想研究[D]. 濟南：山東大學，2010.
- [3]〔南宋〕朱熹撰，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 朱子全書[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 [4]朱伯崑. 易學哲學史：第二卷[M]. 北京：崑崙出版社，2005.
- [5]〔明〕蔡清著，劉建萍點校. 易經蒙引[M]. 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
- [6]〔南宋〕朱熹撰，廖名春點校. 周易本義[M]. 北京：中華書局，2023.
- [7]李育富. 邵雍先天易學探析——兼論朱熹對邵雍先天易學的別解[J]. 周易研究，2019(3)：60-69.
- [8]余敦康. 朱熹《周易本義》卷首九圖與《易學啟蒙》解讀[J]. 中國哲學史，2001(4)：5-14.
- [9]溫海明. 先天學之自得，後天學之無奈——朱熹易學中的先天後天問題[J]. 周易研究，2008(3)：38-44.